南昌市民政局

洪民字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资金申报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民政部门：

现将《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资金申报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昌市民政局

2026年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资金申报工作指引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

1.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；

2.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、城乡低保对象。

按照城市助餐点标准建设运营的助餐服务机构，面向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，统一执行城市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标准；依托“农村颐养之家”开展助餐服务的，按照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标准执行；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助餐补助执行标准，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实施。

（二）助餐服务点建设及运营补助

1.依法完成市场主体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资质合法有效。

2.配备全市统一助餐设备，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。

3.接入江西省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监管，具备社保卡刷卡结算功能。

4.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（运营未满3年的，自运营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），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

1.城市老年人：通过刷社保卡、社保电子凭证、人脸识别等方式，实现餐费当场减免；特殊困难老年人首次享受补助时，需携带身份证明、特困/低保等相关证件至助餐点完成身份核验备案。

2.农村老年人：提交《南昌市农村助餐服务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助餐服务点建设及运营补助

1.建设补助：《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点奖补申请表》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、运营期限不少于3年的书面承诺函、建设投入资金的佐证材料（如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）。

2.运营补助：《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点奖补申请表》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、每季度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、年度运营情况报告（含服务人次、食品安全管理等内容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

1.城市老年人：就餐时通过刷社保卡、社保电子凭证、人脸识别等方式当场减免餐费，由助餐服务机构先行垫付。

2.农村老年人：提交申请表，经资格认定通过后，可享受农村颐养之家用餐补助。

3. 申请：承接老年人就餐服务的助餐点，需于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，向所在地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民政部门提交《南昌市老年助餐点奖补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就餐数据佐证材料。

4. 审核：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民政部门依托江西省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的刷卡数据，或农村老年人实际就餐登记数据开展初审，审核无误后，将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上报至县区民政部门。

5. 审批：县区民政部门对助餐点奖补申请进行最终审批。审批内容包括助餐点运营资质、服务质量、就餐人次真实性及补贴资金核算等。

6. 公示：助餐服务点需在显著位置，每季度张贴享受助餐补助的人次、补助金额等信息，接受就餐老年人及社会监督；县区民政部门需在官方网站公示审核结果，公示内容包括运营主体名称、补助事项、补贴人次、补助金额等，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7. 拨付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，再由其依规拨付至助餐服务点。

（二）助餐服务点建设及运营补助

1. 申请：助餐服务点运营满 1 年后，运营主体需于每年 1 月向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民政部门提交《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点奖补申请表》，并同步报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。**申请建**

设补助的，另需提交：①运营期限不少于3年的书面承诺函；②建设投入资金的佐证材料（如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）；**申请运营补助的，另需提交：**①每季度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；②年度运营情况报告（含服务人次、食品安全管理等内容）。

2.初审：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民政部门对照《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验收清单》，对申请建设补助的主体开展实地验收；对申请运营补助的主体，结合日常运营监管情况进行初审。符合条件的，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表盖章确认，并报送至县区民政部门。

3.审批：县区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核查，对建设投入的合规性、运营服务的达标性进行全面复核，形成最终审批意见。

4.公示：县区民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补助审核结果，内容包括运营主体名称、补助类型、补助金额等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5.拨付：公示内容无异议后，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，再由其依规拨付至助餐服务点。

附件：1.《南昌市农村助餐服务申请表》

2.《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点奖补申请表》

附件 1:

南昌市农村助餐服务申请表

申请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请人姓名		年　龄	
身份证号码			
联系电话		地址	
老人类别	□1.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; □2.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低保老年人; □3.本市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农村留守（含独居、空巢、无子女）、失能等困难老年人; □4.其他老人		
户籍地址	县（区）　　街（镇）　　社区（村）		
现居住地	县（区）　　街（镇）　　社区（村）		
代办人姓名		与申请人关系	
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
申请内容	本人申请在　　县（区）　　街（镇）　　社区（村）　　颐养之家接受助餐配餐服务，自愿遵守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相关政策和颐养之家的管理规定。		
提供材料	□1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 □2.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; □3.特困老人需提供特困供养证明，其他老人需村（居）委会出具证明; □4.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。		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实意见	经核实，申请人　　符合/不符合南昌市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条件。 从　年　月　日起给予南昌市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补贴。 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备注			

附件 2：

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点奖补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负责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运营模式</td><td colspan="2">☐公建公营 ☐公建民营
☐民建民营</td><td>建筑面积/用餐面积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总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餐饮许可证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运营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开业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助餐模式</td><td colspan="4">☐中心食堂 ☐社区老年食堂 ☐餐饮企业+助餐
☐养老服务机构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☐ 助餐点 ☐农村助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奖补类型</td><td colspan="2">☐建设补助
（☐新建 ☐改造）</td><td rowspan="3">奖补资金（万元）</td><td>☐建设补助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☐运营补助</td><td>☐运营补助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☐老年人用餐补助</td><td>☐老年人用餐补助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金额总数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金额大写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声　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本机构承诺以上所提供数据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处罚，并退还所有有关补助资金。

负责人签名：　　（单位盖章）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审 核 意 见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（单位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民政部门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（单位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2月11日印发